

津高新审环准〔2022〕206号

关于天津安博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博远检测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安博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安博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博远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安博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K2座4门602房间建设安博远检测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358.57平方米，主要从事室内物理指标、学校环境卫生物理指标、加油/气站现场物理指标，室内空气、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的相关指标，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的微生物指标的检测工作，设置样品室、化学分析室、试剂室、气相色谱室、微生物实验室等区域，预计年出具

检测报告 3000 份。该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操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万向罩、通风橱及换风系统收集后由集气管道汇至1套“碱处理+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26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实验后第3、4次清洗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由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纯水机水泵、环保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培养基、清洗后的废试剂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固体碱属于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34 吨/年、氨氮 0.0084 吨/年、总磷 0.0015 吨/年、总氮 0.0131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0583 吨/年、氨氮 0.0047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总氮 0.007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036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54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

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